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商事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278

10位ISBN编号：7511841279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上篇商事实体法 一、综合 二、公司、企业、合伙 1.公司、企业、合伙 2.法人的民事责任 3.清算、破产、改制 三、商事合同 1.综合 2.购销合同(买卖合同) 3.借款合同 4.融资租赁合同 5.加工承揽合同 6.建设工程合同 7.运输合同 8.保险合同 9.联营合同 10.技术合同 四、担保 1.综合 2.保证 3.抵押 五、银行、票据 六、证券、期货 1.证券 2.期货 七、海事、海商 八、工业产权 1.专利 2.商标 九、其他 下篇商事程序法 一、综合 二、管辖 1.综合 2.管辖权异议 3.合同案件管辖 4.知识产权案件管辖 5.其他案件管辖 三、诉讼参加人 四、证据 五、诉讼时效 六、送达 七、调解 八、保全与先予执行 九、诉讼费用 十、立案 1.综合 2.合同案件立案 3.金融邮政案件立案 4.不服生效法律文书案件的立案 5.其他案件的立案 十一、审判程序 1.一审、二审程序 2.审判监督程序 (1)当事人申请再审 (2)法院决定再审 (3)检察院抗诉 3.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十二、执行程序 1.综合 2.执行标的与执行措施 3.委托执行、协助执行 4.暂缓执行、中止执行 5.被执行主体变更 6.执行异议 7.对仲裁裁决的执行 8.执行中的其他情况 十三、涉外民事诉讼 1.一般规定 2.司法协助 十四、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1.综合 2.裁判认可与执行 3.文书送达 十五、海事诉讼 十六、仲裁 1.综合 2.仲裁协议效力 3.撤销仲裁裁决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四）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问题 41.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在民事诉讼中，应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户主（业主）为诉讼当事人，在诉讼文书中注明系某字号的户主。

42.以公民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承包的农村承包经营户，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

43.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

44.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如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责任时，应当保留家庭成员的生活必需品和必要的生产工具。

45.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在民事诉讼中，应当以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为诉讼当事人，并由合伙负责人为诉讼代表人。

合伙负责人的诉讼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

未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合伙人在民事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

合伙人人数众多的，可以推举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

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

推举诉讼代表人，应当办理书面手续。

46.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

47.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应当负连带责任；对内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

但是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的多承担责任。

48.只提供技术性劳务，不提供资金、实物的合伙人，对于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则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技术性劳务折抵的出资比例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合伙人实际的盈分配比例承担；没有盈余分配比例的，按照余合伙人平均投资比例承担。

49.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虽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错误地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但实际为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应当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对待。

50.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又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有口头合伙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

51.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增加合伙人，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应当认定入伙无效。

52.合伙人退伙，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书面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原则上应予准许。

但因其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考虑退伙的原因、理由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等情况，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53.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合伙人退出合伙时未按约定分担或者未合理分担合伙债务的，退伙人对原合伙的债务，应当承担清偿责任；退伙人已分担合伙债务的，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连带责任。

54.合伙人退伙时分割的合伙财产，应当包括合伙时投入的财产和合伙期间积累的财产，以及合伙期间的债权和债务。

入伙的原物退伙时原则上应予退还；一次清退有困难的，可以分批分期清退；退还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折价处理。

55.合伙终止时，对合伙财产的处理，有书面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书面协议，又协商不成的，如果合伙人出资额相等，应当考虑多数人意见酌情处理；合伙人出资额不等的，可以按出资额占全部合伙额多的合伙人的意见处理，但要保护其他合伙人的利益。

编辑推荐

《新编司法解释小全书3:新编商事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小全书(含典型案例)》是应广大读者对商事司法解释及相关司法政策学习、运用的要求,特别制作的实用性工具书。

《新编司法解释小全书3:新编商事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小全书(含典型案例)》大体对应部分地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三庭业务范围,具有以下特点:一、内容全面,方便实用。

《新编司法解释小全书3:新编商事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小全书(含典型案例)》收录最高人民法院以“法释”文号发布的、指导商事审判实践工作的所有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司法文件(包括司法解释性文件和司法工作规范性文件);还对审判中常用的法律法规也予以收录,每个法律均带条文主旨。

特别加收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发布的典型案例。

二、分类科学,文本权威。

《新编司法解释小全书3:新编商事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小全书(含典型案例)》根据商事法律的内在联系划分诸多小类,对数量众多的法规文件进行合理编排。

司法解释均选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标准文本。

三、后续追加,提供增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